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04月0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余劲松、张福利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9日